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：02-23214261

經辦：黃小姐 分機：52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96) 規劃字第 87701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政策，協助被接管銀行授信送保企業及受力霸集團財務危機波及企業，解決融資問題，本基金相關保證處理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請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96.2.6. 經授企字第 09600020020 號函暨本基金 96.1.25 第 11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對於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、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華商業銀行三家被接管銀行授信送保案件，本基金相關保證措施如下：

(一)有關原送保案件之處理

1. 已核准之案件仍持續受理保證；專案核保案件，尚在保證函有效期限內者，得繼續依有關規定動用。
2. 舊案之展期、續約，原則上以原條件、原保證成數從寬核保。

(二)有關原送保企業移轉他行之處理

1. 授權案件擬移轉他行，辦理註銷授權額度之申請案件均以急件處理。
2. 申請以新貸償還三家被接管銀行之送保案件，專案審查時依個案情況，儘量從寬處理，視企業狀況與資金用途承保，不受現行低利新貸償還他行貸款之規定限制。

三、受力霸集團財務危機波及企業，如屬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之中小企業，本基金相關保證措施如下：

(一)已送保案件之處理

原移送本基金保證在 96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之案件，倘還款發生困難，而未能依現行保證規定辦理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者，授信單位得於個案到期後二個月內申請本基金協助辦

理。

(二)新增送保案件之處理

對於受力霸集團衣蝶百貨公司積欠貨款企業，授信單位於企業所受積欠貨款之5成範圍內核貸案件，得依現行有關規定移送本基金保證，但以專案方式送保者，保證成數最高8成。

(三)企業使用票據信用瑕疵之處理

對於開立預付票據向力霸集團中國力霸公司（以下簡稱力霸公司）購貨之水泥業廠商，因力霸公司未完成交易，而不履行償付票款之義務，造成信用瑕疵，經台灣票據交換所予以紓困之註記者，於註記期間，本基金將不視為企業使用票據有信用不良情形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 詹 益 耀